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34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下午3: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举行,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近期国内A股市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决定对原审议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定价原则、募集资金额以及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决议有效期限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调整"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

现调整为: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7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0.10元/股(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②调整"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62,2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	保龄宝	27,697.00	23,000.00
2	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	保龄宝	16,565.00	14,000.00
3	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	保龄宝	13,270.00	11,000.00
4	糊精干燥装置项目	保龄宝	9,859.42	8,600.00
5	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保龄宝	5,212.00	3,400.00
合计			72,603.42	60,000.00

上述募投项目除拟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外,其余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③调整"决议有效期限"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原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发生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募集资金额和募投项目投资额部分内容发生了调整,公司编制了《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中的授权期限进行了调整,授权有效期限延长至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2-35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2年12月6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2年12月24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2月24日(星期一)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下午15:00至2012年12月24日下午15:00。

6、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8、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7日

9、出席会议对象

①截至2012年12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

1.2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3决议有效期限

2、审议《关于修订《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订《保龄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1-5项议案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2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刊登于2012年10月25日、2012年12月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2-028)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12-34)。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远途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信函上请注明"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山东禹城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邮编:251200,传真:0534-212605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①投票代码:362286;

②投票简称:保龄投票;

③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④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 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保龄投票	总议案	1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②,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	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	1.01
(2)	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1.02
(3)	决议有效期限	1.03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保龄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C、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E、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F、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②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吕正欣　范里建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邮　　编:251200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6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个人)出席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和定价原则			
(2)	募集资金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3)	决议有效期限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保龄宝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说明: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2-08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提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12日(星期三)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1日—2012年12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至2012年12月12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4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科东四路1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2.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2.3 本次发行数量和规模

2.4 本次发行对象

2.5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2.11 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三)审议《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前次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购买施工设备内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2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其中第2、3、4、5项属于特别提案,须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后方能生效;其中第2项还须逐项进行表决,且每一项均须由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受托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持其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授权及该授权人员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③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2月5日—12月7日的上午9:30—12:00,下午1:30-4: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8

2、投票简称:成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成路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七项议案,其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	2.01
2.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2.02
2.3	本次发行数量和规模	2.03
2.4	本次发行对象	2.04
2.5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2.05
2.6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06
2.7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07
2.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09
2.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2.10
2.11	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2.11
3	《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前次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购买施工设备内容的议案》	6.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序号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12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11号

2、联系人:张磊　宋晓霞

3、电话:028-85003688

4、传真:028-85003588

5、邮箱:zqb@cdlq.com

6、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委托授权书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种类			
2.2	发行股票每股面值			
2.3	本次发行数量和规模			
2.4	本次发行对象			
2.5	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式			
2.6	本次发行股票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7	本次发行股票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2.8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			
2.9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2.10	本次增发股票上市地			
2.11	本次增发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开增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增发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调整前次购买施工设备募投项目购买施工设备内容的议案》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039、200039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B　公告编号:〔CIMC〕2012—069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本公司B股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具体操作程序及相关事宜的说明,不构成对申报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日和12月3日发布了《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之B股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网站(http://www.cimc.com)查阅相关文件。

风险提示

1、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为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间的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申报期间,公司B股股票停牌。

2、本次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分如下两种: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一、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

2012年12月4日

二、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于本次现金选择权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4日)登记在册的除招商局国际、COSCO及其关联企业Long Honour、持有限售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所有中集B股股东

三、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

9.83港元/股

四、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

2012年12月5日至2012年12月11日期间的交易日

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2年12月11日下午3:00

手工申报方式下,手工申报方式下,送达时间或邮寄材料的到达签收时间需在申报截止时间内。

五、现金选择权参考价值

本公司B股最后交易日(2012年11月29日)的股票收盘价为9.70港元/股,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9.83港元/股。鉴于中集B股已停牌,本次B股现金选择权的参考价值为行权价格与前述收盘价之差,即0.13港元/股。

六、申报现金选择权的程序

①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B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23800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欲行权的B股现金选择权数量

委托价格:9.83港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②未将本公司B股股份托管在境内证券公司的股东需通过手工方式进行现金选择权的行权申报。

投资者需使用B股证券账户进行行权申报。一个投资者有多个B股账户,需要针对不同B股账户分别申报。一个投资者的一个B股账户在多个交易单元下持有中集B,需要在不同交易单元分别对持有的B股进行申报。

具体需提交的资料清单请参见本公司2012年12月1日和2012年12月3日发布的《实施方案公告》正文"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中第(二)部分的相关内容。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心九、宾蓓

联系地址:广东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7楼

邮政编码:518067

电　　话:0755-26691130

传　　真:0755-26813950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2-149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之规定,重整计划由债务人负责执行;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裁定后,管理人将已接管的财产和营业事务向债务人移交;在重整计划规定的监督期内,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同时,信息披露责任人由公司管理人转变为公司董事会。重整执行期间,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由于《山东海龙股份有限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11月6日起继续停牌,在出资人让渡的股份划转完成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5月18日下达《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预)字第1-1号】(详见2012年5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公告编号2012-080),裁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寒亭支行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日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4号】,裁定批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自此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2012年12月5日,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6号】,裁定如下:

一、冻结未过户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处置专用账户的12个股东账户,共计617,182股股份,具体是:

1、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54,081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90);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45,7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18);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26,801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22);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52,9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12);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40,0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48);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30,5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04);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22,3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10);

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8,9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08);

9、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4,5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46);

10、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7,4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120);

1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4,0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06);

1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100股(证券账户号码:0689900024);

二、将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根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剩余应让渡股份中的36,925,068股划转至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如重整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毕等)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若公司被宣告破产清算,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潍破字第1-6号】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2-0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竞得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2月6日,在上海市南泉北路201号市土地交易市场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房地产")与福州欣美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美达")联合以30,546万元竞得嘉定区嘉定新城C11-2地块(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本次竞拍"),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目标地块的基本情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出让年限(年)
嘉定区嘉定新城C11-2	东至赵泾,南至白银路,西至德富路,北至高台路	22,828.8(34.24亩)	商住办	2.0	≤30%	≥35%	住宅70年商业40年办公50年

阳光房地产占有目标地块51%的权益,本次公司参加目标地块的挂牌出让活动及其竞买成交总价款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在股东大会对经营班子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后续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竞拍的相关条件,与欣美达按各自权益比例共同商洽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发经营目标地块,并将根据本次竞拍成交确认书的有关约定,签订目标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重庆实业　　公告编号:2012-49

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6日10: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B座11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重庆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东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97,193,885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8,461,0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32%。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对我公司参加联合竞拍土地事项行使决策权的议案》

同意158,461,04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为"中房重实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